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774號

原告 許百元

被告 京金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采語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5月30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
臺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5月9
日宣判，惟被告因誤至處所而遲誤到庭，並當庭及另以書狀
聲請再開辯論，茲為維護當事人之防禦權，是有再開辯論之
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